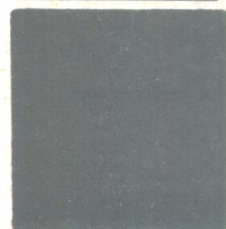


外国历史小丛书



(二)

合订本

殊死的抗争

—外国人民大起义

WAIGUO LISHI XIAOCONGSHU

外国历史小丛书

殊死的抗争

——外国人民大起义

(二)

合订本

商务印书馆

1992年·北京

责任编辑：程秋珍

封面设计：姜 櫟

版面设计：毛尧泉

外国历史小丛书
SHŪSǐ DE KÀNGZHÈNG
殊死的抗争
——外国人民大起义

(二)

合订本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县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128-0/K·204

1992年1月第1版

开本 787 1092 1/32

1992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56 千

印数 0-1500册

印张 7 3/4

定价：2.80 元

编者的话

外国历史小丛书是一套专为普及外国史知识出版的通俗读物。其选题广泛，内容丰富，力求反映出外国历史的主要方面和基本概貌，主要包括：古国王朝、历史事件、历史人物以及政治、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等专题史话。在编写上力求史实准确，通俗生动，篇幅短小，图文并茂，雅俗共赏。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需要，从1984年起，我们按内容分类，编为合订本陆续出版。这套丛书自1961年起，先后由历史学家吴晗先生和陈翰笙先生主编，迄今已跨过30个年头（“文革”10年停出），由于时间跨度大，选题和作者变化多，现编为合本只能做小的修订，而选题分类、文字风格等则难求美备，敬请读者见谅。

《殊死的抗争》共总两册，本书为第二册，它收录7次有名的外国人民大起义：公元前2世纪气势磅礴的西西里奴隶起义；14世纪震惊西欧的扎克雷起义；越南历史上最大的农民起义——西山农民起义；18世纪的美国谢司起义；19世纪的法国里昂工人起义；19世纪40年代伊朗巴布教徒起义和19世纪巴西卡努杜斯起义。通过这本书，读者可以了解到，自古以来，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它以铁的史实向人们展示：真理一定战胜谬误，正义终将战胜邪恶。

目 录

古代西西里奴隶起义·····	刘培华 (1)
一 古罗马是一座“奴隶牢狱”(3)	
二 奴隶为生存而奋起反抗(11)	
三 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16)	
四 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27)	
五 起义的广泛影响和意义(37)	
扎克雷起义·····	钟 嵩 (45)
一 悲惨的农民(47)	
二 巴黎暴动(53)	
三 博韦起事(56)	
四 莫城之役(60)	
五 麦洛决战(63)	
六 影响深远(67)	
越南西山农民起义·····	朱桂昌 (69)
一 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71)	
二 三兄弟领导起义(73)	
三 击败阮氏集团(77)	
四 消灭黎郑统治(83)	
五 西山政权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措施(91)	
六 起义的失败及其历史意义(94)	
美国谢司起义·····	杨增书 (99)
一 独立战争后美国人民的困境(101)	
二 各地人民的反抗斗争与谢司的主张(108)	
三 威震全国的谢司起义(113)	
四 谢司起义的历史意义(121)	
法国里昂工人起义·····	符月英 (125)
一 里昂工人的贫困状况(127)	
二 里昂工人的阶级觉悟提高了(131)	
三 1831年里昂工人起义(136)	
四 1834年里昂工人起义(146)	
五 里昂工人起义失败的原因和历史意义(151)	
伊朗巴布教徒起义·····	李希泌 刘 明 (155)

- 一 公元 19 世纪初期的伊朗(157)
 - 二 巴布创立新教派(163)
 - 三 巴布教徒揭竿而起(168)
 - 四 津章城的保卫战(177)
 - 五 前赴后继的两次尼里士起义(183)
- 巴西卡努杜斯起义……………方回澜 蔡树立 (189)
- 一 起义前夕的巴西社会(192)
 - 二 贡萨也罗的传道活动(198)
 - 三 建立卡努杜斯根据地(205)
 - 四 三次反“讨伐”战的胜利(212)
 - 五 第四次反讨伐从胜利到失败(221)
 - 六 起义失败的原因及其意义(233)

公元前 2 世纪,也就是我国西汉的前期,在欧洲古罗马的西西里岛,曾经相继爆发了两次波澜壮阔的奴隶起义。这两次规模空前的起义风暴,席卷了整个西西里岛。挣脱锁链的起义奴隶,集合起 20 万人的起义大军,建立了相当完善的革命政权与罗马奴隶主国家的政权相互对峙,长达 5 年之久。起义的影响,遍及罗马国家统治下的广大地区。西西里起义的气势磅礴,业绩辉煌,是世界早期奴隶解放运动史上光辉灿烂的篇章。

一 古罗马是一座“奴隶牢狱”

古罗马所在的意大利半岛,像一只巨大的长筒马靴,由欧洲大陆南部巍峨的阿尔卑斯山,伸向万顷碧波的地中海中央。由于峥嵘的亚平宁山脉纵贯其间,从而把意大利半岛分成了东西两半。半岛中部西面濒海的拉丁平原,冬天(1 月)的平均温度在摄氏 6 度左右,草木繁茂,并有台伯河水的灌溉,自然条件十分优越。

相传早在公元前 753 年,也就是我国春秋时期的周平王十八年,居住在拉丁平原西北一片绿洲上的几个农牧业部落,便在距离台伯河口约 20 公里的 7 个风景秀丽的丘峰之间,

建立起原始的公共古城。第一个领导建城的人叫做罗慕路斯，也就是他们的首位“国王”^①。“罗马”，就是因他而得名的。

根据有趣的神话传说，罗马城的奠基者罗慕路斯，原是战神玛尔斯的儿子。他生下来不久，他的母亲西里维娅就被人杀死。起初他由一只母狼喂养，靠吃狼奶活着，后来被一个勇悍的牧人抚育长大。所以，他能征惯战，英勇异常。意大利人为了缅怀先祖，直到今天，在罗马的博物馆里，还陈列着一尊“母狼乳婴”的铜像呢！

作为罗慕路斯后代的罗马人，极为崇尚武备，军事组织十分完密。罗马人的所有男孩，7岁左右，就开始学习拳术和徒手搏斗；10岁上下，便要苦练短剑、投枪等各种作战本领；成年后，一般都要被编入军事性组织“百人队”。嗣后，罗马的军制不断改革发展，又建立了包括42个百人队和300名骑兵的军团。到公元前2世纪时，罗马军团扩大为60个百人队及300名骑兵。同时，他们还在长期的战争中，逐渐总结出一系列的先进作战方法。恩格斯曾经称赞说：“罗马军队提供了在尚不知如何使用火药的时代所发明的最完善的一套步兵战术。”^②所以，古罗马能够经常保持着一支强劲有力的武装力量。他们凭借这支武装力量实施防卫，并且不时对邻近部落进行掠夺。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战利品的积聚，在以氏族公社为基础的古罗马，逐渐有了较多的物资储备。这样一来，久而久

① 古罗马早期的“国王”，还是部落联盟首领的性质。罗慕路斯这个人物，有些类似我国历史传说中的黄帝那样，是个传奇式的“国王”。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18页。

之，在罗马社会内部，便慢慢出现财富不均的现象，阶级分化日趋明显。到了公元前6世纪，古罗马就已开始进入奴隶社会。一个军事性的奴隶制国家，在原野似锦的台伯河畔诞生了。

相传，罗马王政时期^①的最后一位国王塔克文二世，是个骄横跋扈、独断专行的暴君。公元前509年，一批有权势的贵族，驱逐了塔克文二世，把王政改为共和政体。每年由军事性的基层组织百人队大会，从贵族中选出两个权力相等的军政长官来执政，通常就叫做执政官。执政官虽是罗马共和国的元首，但国家的一切大政方针，都由300名贵族代表组成的元老院决定。这在历史上称为共和国时期。

此后又经过300年的漫长岁月，这个拉丁平原上的小小罗马城邦，依靠它在军事力量上的优势，不断南征北战，东讨西伐，逐步进行兼并，开疆拓土。到了公元前2世纪，也就是在大约2100年前，罗马共和国不仅统一了意大利半岛上的所有部落和城邦，而且还征服了西西里、撒丁尼亚、科西嘉、西班牙、阿非利加（原来的迦太基）、伊利里亚、马其顿（包括阿奇亚）、希腊、叙利亚、小亚细亚等广大地区，从而发展成为一个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奴隶制国家。正如恩格斯形象而概括地指出的那样：“罗马世界统治的刨子，曾在数百年间刨削了地中海沿岸的一切国度。”^②

① 古罗马的历史分为三个时期：王政时期（公元前753—前509），是奴隶社会逐渐产生阶段；共和国时期（公元前509—前27），是奴隶社会发展和繁荣的阶段；帝国时期（公元前27—公元476），是奴隶社会日益走向衰落阶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296页。

罗马在征服的地区先后设立 9 个行省，由共和国任命总督，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罗马殖民者，在各行省进行无厌的洗劫和搜括。这些地区的金银、财货，以及被虏获的人口，源源不断地流向罗马。例如，仅马格尼西亚一役，罗马人就虏获了 1230 支象牙，230 个金花环，13.7 万磅白银，22.4 万枚希腊银币，14 万枚马其顿金币，以及无数的金银器皿。即使在比较贫瘠的西班牙行省，罗马人在 6 年期间，也搜括了 6.5 万公斤白银，1600 公斤黄金。至于对殖民地人口的掠夺，那就更加使人触目惊心了。罗马殖民者不仅在战争中虏掠大量战俘奴隶，而且还疯狂地劫掠当地的居民。根据史料记载，罗马在征服撒丁尼亚时，一次就把岛上的 3 万多居民变卖为奴隶。罗马在同马其顿的战争中，同样有 3 万多人被卖为奴隶。罗马攻占伊庇鲁斯后，相继把那里 70 座城镇的 15 万居民卖为奴隶。罗马在彻底摧毁迦太基时，该城留下的 5 万多人，全部被卖为奴隶。当罗马向北部扩张时，在两年内，就把被他们打败的 9 万条顿人和 6 万森布里人，全部卖为奴隶。罗马在远征小亚细亚过程中，有更多的当地居民沦为奴隶。就这样，罗马奴隶的人数急剧增长，罗马的奴隶制经济，也伴随着掠夺性的殖民战争，空前迅速地发展繁荣起来。在当时，不仅罗马社会的各种生产部门，如农场、牧场、矿山、作坊和各种建筑部门，都已广泛地使用了奴隶劳动，而且所有的罗马神庙、各级政府，以及奴隶主家庭的各项劳务，也皆由奴隶承担。在一般豪门贵族家里，通常都有家奴数百名。

随着奴隶劳动的普遍使用，奴隶贸易很快发展起来，并出现许多奴隶市场。罗马人可以在那里象买牛、马、镰刀、锄头

那样,任意挑选自己所需要的奴隶。贩卖奴隶的商人,在奴隶市场来回巡视,选购成批的奴隶,运到各地出售,牟取厚利。

罗马的法律,允许任何来历的奴隶进行买卖,甚至海盗虏劫来的平民,也可以公开“陈列”着出售。奴隶主阶级的国家,对这种罪恶的奴隶贸易,采取支持和保护的政策。为了保证税收,罗马政府还派军警在市场周围维持秩序,负责弹压反抗或扰乱奴隶贸易的人。

被卖的奴隶中间,有健壮的男子,也有年轻的妇女;有年长的老人,也有年龄很小的儿童;有博学的专家学者,也有艺精的能工巧匠。这些赤身裸体的“商品”,被赶到市场内特制的木台上,或被围在指定的栏杆里。头上戴帽子的是平民,项上戴花环的是俘虏。但也有许多什么也不戴,浑身上下一丝不挂的人。他们都呆呆地站在那里,听凭买主随意挑选。

奴隶主们在选购奴隶时,一般都要向奴隶问一些话,拍拍他们的胸脯,或者让他们伸出舌头,看看有没有病。经过讨价还价,拍板成交后,买主就把奴隶领到附近的铁匠铺,钉上脚镣或手铐,再给戴上取不下来的铁项圈,或用烙铁在身上打个烙印,然后带走。

至于在罗马国内共有多少奴隶,没有完整的确切记载。但从某些统计资料来看,奴隶的数量是很大的。例如,公元前1世纪时,在罗马城的150万人口中,奴隶即有90万人。有的大奴隶主,一家就拥有上万名奴隶。在古罗马,家有奴隶人数的多少,是衡量其富有程度的标志。象罗马诗人贺拉西那样,只有8个农业奴隶和3个家庭奴隶的人,则被视为贫穷的罗马公民。

在古罗马，奴隶劳动是公开的强迫劳动。几乎所有的奴隶，每天都要劳动十几个钟头。他们吃不饱、穿不暖，还常遭到打骂，长年过着地狱般的非人生活。除极少数受宠的教师奴隶、亲信家奴和管庄奴隶外，绝大多数都是在鞭子下过日子的。主人稍不称心，奴隶随时都有可能遭到一顿毒打。因为奴隶在挨打时不准躲闪，所以常被打落牙齿和打瞎眼睛。偷东西



带上脚镣的奴隶

就应该劳动。”

在农庄田野劳动的奴隶，由提着鞭子的监工强迫他们不停地干活。为了预防逃跑，农业奴隶大都给戴上锁链。有时

的奴隶，要烙手掌；“饶舌”的家奴，要烙舌头；倔犟反抗的，则关进地牢，或钉上十字架，有的干脆扔到水里喂鱼。在奴隶主的心目中，“奴隶不是人”。他们说，“奴隶即另一种家畜”，甚至认为，奴隶只不过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除了牧奴外，其他生产部门的奴隶，大都戴着镣铐干活。“无论病人、残废者，或身体衰弱的妇女，都不让有喘息的机会，直至精疲力竭，到死为止。”奴隶主们有个共同的信念，那就是：“奴隶们除了吃饭睡觉以外，



在工作中的工业奴隶

奴隶的脖子上还被套着一个铁箍，上面注明主人的姓名及其田庄的名称。也有一些奴隶给戴上取不下来的项圈，上面写着：“捉我吧！因为我是一个逃亡者。”在古罗马，还有一种靠捕捉逃亡奴隶为生的职业。这些“捕亡者”，专门从事追捕捉拿逃奴。奴隶主们为了惩罚逃奴，往往给他们钉上加重的镣铐，关进阴暗潮湿的地牢，不给食物或只给一点馊饭，并随意鞭打或施杖刑。在地牢度日的奴隶，其痛苦情景难以言状。

关于手工业奴隶的境遇，罗马作家阿普累斯在他的小说《金驴》中，对磨坊和面包铺的奴隶，有这样一段纪实性的描述：“天哪！这是些什么样的人啊！他们有的被打得遍体瘀紫。有些人背上尽是一道一道的鞭痕，仅仅盖上一点儿破布。有些人的肢体上只遮上一块窄布条，他们全都穿着这样的破衣烂衫，浑身都裸露在外面。有些人额上还用烙铁烧成印痕，有些人剃去了半边头发，有些人脚上套着镣铐，面色惨怛可怕。有些人几乎都看不见东西了，脸上和眼睛上被烟熏得乌黑，眼皮因在烟气腾腾的昏暗中弄得发烂……”

至于矿工奴隶的处境，那就更加痛苦了。罗马史学家戴奥多勒斯的《历史博览》，记述矿奴的悲惨情景说：“那些在矿山中劳动，并替他们主人带来惊人收入的人们，由于在地下矿坑中日夜劳动而疲惫不堪，其中有许多人因过度劳动而累死。他们在工作中得不到任何休息，他们的工作从无间断。监工鞭打他们，迫使他们忍受种种折磨，一直到死为止。”

奴隶主们对病牛还给找兽医来治疗，可是在奴隶生病或衰老不能继续劳动时，却把那些被折磨得奄奄一息的奴隶，扔到山沟荒野喂野兽。

这些令人眦裂发指的血腥事实，充分说明，奴隶制的古罗马，对于千百万奴隶来说，是一座极端野蛮残暴的黑暗牢狱。

二 奴隶为生存而奋起反抗

罗马奴隶主阶级，对于奴隶的无情压榨和残酷迫害，理所当然的要激起奴隶的反抗。为了谋求自身的生存，争取做人的权利，他们被迫积极奋起，进行反抗奴隶主的斗争。因而，伴随罗马奴隶制的发展，奴隶解放运动逐渐兴起。

但在运动的初期，由于奴隶们处于彼此隔离和奴隶主的严密监视下，奴隶们只能采取隐蔽的方式，分散地秘密进行活动。例如，当监工偶尔不在时，他们便消极怠工，一有机会，就故意把工具弄坏，并背着主人打伤耕牛，悄悄放火烧毁奴隶主的财物。此外，有些奴隶还用逃亡或自杀的办法，来表示对奴隶主迫害的反抗。

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后来便有一些不堪虐待的家庭奴隶，公开起来袭击残害他们的主人，打死那些作恶多端的吃人豺狼。有位罗马作家，记述了一个奴隶主被打死的具体经过：“当这个暴虐的主人，正在自己的别墅洗澡时，一群家奴突然冲进浴室。其中一个猛扑过去，对准他的鼻梁，就是狠狠一拳。另一个遂飞步上前，用手掐住他的咽喉。其余的人，有的踢他的胸脯，有的踩他的肚子。不大一会，这个平时喜欢鞭打奴隶解闷取乐的显贵，就被奴隶们给处死了。”据史料记载，当时被用这类办法打死的奴隶主，不少于统治阶级内部因争